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更換集團律師、公司秘書、  
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雁玲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集團律師、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穎琪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律師、公司秘書、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紐約州執業律師。彼擁有逾10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達維律師事務所及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於多間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女士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對陳女士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